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續招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四、屏東縣政府108年7月19日屏府教學字第10826454800號函。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鐘點代課教師續招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一、科別：普通班英語專長1名。

二、聘期：108年8月30日起聘至109年6月30止(若有修正依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如代課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

三、正取：英語專長教師1名。(錄取分數需達80分以上，備取人員依錄取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限同正取教師。)

備註：

1. 報名時請同時繳交相關佐證資料與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2. 英語專長教師係指具備以下條件(至少須符合其中一種):
   (1)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英文(輔)系者；或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或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2)達到CEF架構之B2者。
   (3)經地方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4)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
   (5)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四、備取：若干名。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六、薪資：以每節鐘點費320元計算，依本校實際排定課表為準，並依法投保勞健保、勞退。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時間：自108年8月22日起至108年8月29日。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www.ptc.edu.tw)、
本校網站首頁(www.ftes.ptc.edu.tw)。

第四次甄選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試日期與時間	錄取公告 及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修畢大學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資格者。	108 年 8 月 26 日(一) 8：00-12：00 到本校教務處報名	108 年 8 月 26 日(一) 13：30 開始 (請於 13：00 至教務處報到，試場當場公布)	錄取公告 8 月 26 日(一) 19：00 前公告 成績複查 8 月 27 日(二) 8：00-12：00	8 月 27 日(二) 8：00-12：00

第五次甄選

【第 4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第 4 次招考未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5 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試日期與時間	錄取公告 及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修畢大學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資格者。	108 年 8 月 27 日(二) 8：00-12：00 到本校教務處報名	108 年 8 月 27 日(二) 13：30 開始 (請於 13：00 至教務處報到，試場當場公布)	錄取公告 8 月 27 日(二) 19：00 前公告 成績複查 8 月 28 日(三) 8：00-12：00	8 月 28 日(三) 8：00-12：00

第六次甄選

【第 5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第 5 次招考未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6 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試日期與時間	錄取公告 及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修畢大學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資格者。	108 年 8 月 28 日(三) 8：00-12：00 到本校教務處報名	108 年 8 月 28 日(三) 13：30 開始 (請於 13：00 至教務處報到，試場當場公布)	錄取公告 8 月 28 日(三) 19：00 前公告 成績複查 8 月 29 日(四) 8：00-12：00	8 月 29 日(四) 8：00-12：00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www.ftes.ptc.edu.tw）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如本簡章第參點所列

二、報名地點：豐田國小教務處(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 49 號，電話:08-7792445#12)。

陸、甄選資格：

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甄選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無符合第一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二次甄選；無符合第二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三次甄選。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5. 年齡 65 歲以下。

二、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一)第四、五、六次甄選資格：

必須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大學畢業資格者。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長檢定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八）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如本簡章第參點所列

二、甄選地點：豐田國小(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 49 號，電話:08-7792445#12)。

三、注意事項：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

玖、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佔 50% ：試教單元由應試人員擇任一版本之英語科教材，自行設計 10 分鐘之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 3 份），進行試教。教具自備，教學年級不限。考試場內除**白板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二、口試佔 50% ：每位應試人員口試時間 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自我簡歷**一式 3 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三、試教、口試審查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未達 80 分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次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比序；比序後成績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拾、錄取與聘任：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

每階段甄選後於當日 19：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成績複查：

於各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7792445#12（豐田國小教務處）。

拾伍、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報名表上所填寫聯絡電話及 e-mail 帳號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到本人，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持有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基本資料審查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檢驗切結書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委託書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甄試 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專長別 (請勾選應考專長類別)	普通班代課教師 英語專長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審　核 簽　名	備註
□108 年 8 月 26 日 (一)下午	試務說明	13：00		
	準備	13：25		
□108 年 8 月 27 日 (二)下午	試教	13：30		
□108 年 8 月 28 日 (三)下午	口試	試教結束後 接續口試		

考場：屏東縣豐田國民小學，電話：08-7792445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 49 號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或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教案設計格式】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教案設計			
課程主題			
課程設計者		適用教材	
教學對象	年級	教學時間	總節數：　　節
教學目標			
能力指標或核心素養			
課程架構 （簡述課程流程）			

教學活動一

單元名稱			
教學領域		教學節數	
主題		子題	
教學目標			
先備知識			
能力指標或 核心素養			
教學資源			

能力指標	教學步驟策略說明	教學 時間	教學資源 情境布置	多元評量策略
相關網站				

自我簡歷

姓 名	
學　歷	最高畢業學歷：
	非學位學分進修：
經　歷	
專　長	（條列類別等級或證照名稱，請檢附證明文件）
教育信念	
教學願景與目標	(依您的專長教學之定位來敘寫)
班級經營的理念	（對於預擔任之課程，您在班級經營有何想法與期待？）

教學創新與策略	（為達成前述教學與班級經營的理想，可有哪些多元創新的作為與策略？請具體舉列）
應考人	簽名：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複查成績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6">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
第(　　)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td></tr>
<tr><td>應　考　人</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考 試 名 稱</td><td colspan="5">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td></tr>
<tr><td>准考證編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請複查項目</td><td colspan="5">☐ 試教　　☐ 口試</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td></tr>
</table>